

2022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

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 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核拨	10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防范房地产和行业安全生产等风险，深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提高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稳步推进行业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保障住房和租赁住房的建设，满足购房者合理需求，健全分级管控机制，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开展工程质量奖评定，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检索、更新、提升招标造价管理，真正抓好过程结算和保证金保函制度。开展设计大师评定，规范设计企业招投标。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行新型建造方式和组织模式。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审批全事项、全环节网上办理。

（二）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隐患，逐步构建自我控制机制。深化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加快钢结构专项整治和一般安全隐患房屋整治。落实农村建房安全6项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巡查、快速处置机制。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抓好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实行差异化监管、安全评价“一票否决”。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市政维护安全、病害

桥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 加强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在城乡建设中，敬畏自然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严格执行先普查再征收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名录。编制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系统梳理总结地域文化遗产脉络。继续改善提升一批古街古镇古厝，加大活化利用。在开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改造时，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注重保护大树老树和景观风貌，最大限度保护好城市自然生态环境。

(四) 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以建设更加美好的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公园城市为目标，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重点推进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整体改造提升，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新区组团工程，统筹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开发，高标准推进城乡结合部、重要交通节点集中连片开发；实施生态连绵工程，系统建设沿海、山区生态连绵带，提升改造滨海风景道、福道、生态廊道、郊野公园，推动串点连线成网；实施交通通达工程，建设一批高快一体化项目、地铁项目、全域慢行系统项目；实施安全韧性工程，持续加强危房排查整治，加快城镇燃气设施等更新改造，完善城市海绵系统。提升城乡建设碳达峰工作水平，系统研究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现路径和工作方案，建立碳排放控制指标体系，选择若干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建筑工地、独立岛屿等开展绿色低碳试点。提升无障碍设施改造，突出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建筑，重点打造 10 个无障碍示范区和 250 个示范样板项目，开展

无障碍通行设施、服务设施等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城市智慧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逐项梳理城市管理问题清单、逐项改进提升。提升行业自身能力，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十、上年结转结余	1,323.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80.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0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50.37	支出合计	10,650.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10,650.37	9,326.75									1,32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3	695.73									46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3.00										46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3.00										46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73	69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19	4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15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80.12	7,989.50									790.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12.62	7,622.00									79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9.79	2,569.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2.21	802.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40.62	4,250.00									790.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2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9	2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6	53.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0	240.00									7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0.00	240.00									7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10.00	240.00									7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0,650.37	3,667.04	6,98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73	695.73	46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3.00		46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3.00		46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73	69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19	4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15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80.12	2,569.79	6,210.3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12.62	2,569.79	5,842.83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9.79	2,569.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2.21		802.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40.62		5,040.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2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9	2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6	53.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0		3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0.00		3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10.00		3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89.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326.75	支出合计	9,326.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26.75	3,667.04	5,65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3	69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73	69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19	49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15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3	15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89.50	2,569.79	5,41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22.00	2,569.79	5,052.2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69.79	2,569.7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02.21		802.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0.00		4,2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9	2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9	25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6	53.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24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0.00		24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2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3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4.5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7.04	3,089.95	57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65	2,610.65	77.00
30101	基本工资	579.84	579.84	
30102	津贴补贴	548.52	548.52	
30103	奖金	141.28	14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2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27	331.27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03	197.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71	787.71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9		500.09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8.00		5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00		12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0		5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9		8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0		12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30	479.30	
30301	离休费	46.79	46.79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0	429.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5.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3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0650.37万元，比上年增加2500.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26.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23.6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650.37万元，比上年增加2500.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667.04万元、项目支出6983.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26.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6.77万元，增长14.5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90.1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0.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50.7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五) 2120101-行政运行2569.7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六)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802.21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七)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

(八)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 万元，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53.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67.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8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85.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 万元，降低 24.18%；公务用车购置费 4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车辆 2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5069.7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2.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21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围绕 2022 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项目数量（件）		≥ 7 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率（%）		≥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00%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5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厅机关正常履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个)	18个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运行保障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00%

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00	
	结余结转资金:		7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 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并提交住建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的房屋建筑数量(万栋)	≥2万栋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率(%)	≥95.0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的区县(个)	≥8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区市满意度(%)	≥90.00%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4450.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660	
	结余结转资金:		790.62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2022 年新建改造修复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管网 750 公里、开展 1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新建升级改造 10 个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新建改造 300 座城市环卫工作小屋；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的县（市）15 个、引导 38 个村镇住宅小区（试点）建设、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 100 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重点改善提升 6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 10 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保护修缮 200 处历史建筑；改造提升福道 500 公里；提升一批城乡建设品质样板工程等。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公里）	≥750.00 公里
			以县域为单位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县市区/个）	≥15 个
			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个数）	≥38.00 个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项目（个数）	≥100.00 个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60 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00 条
			福道建设（公里）	≥500.00 公里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200.00 处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个数）	≥10.00 个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新建升级改造（个）	≥10.00 个
	环卫工人小屋设施建设（个）	≥300.0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0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率（%）	≥85.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98.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00%
成本指标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00.00 万元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0 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0 万元
		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基础设施配套成本控制情况	≤1000.00 万元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5000.00 万元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成本控制情况	≤23750.00 万元
		改善提升历史街区成本控制情况	≤5000.00 万元
		福道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9600.00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成本控制情况	≤8050.00 万元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0 万元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成本控制情况	≤48000.00 万元
		省本级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4250.00 万元
		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财政统筹成本控制情况	≤6000.00 万元
		预留待分配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2580.00 万元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5500.00 万元
		数字城市运行平台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0.00 万元
		环卫工人小屋设施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500.00 万元
		成本控制率 (%)	≤100.00%
		燃气管网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7000.00 万元
		福建传统建筑系列丛书、住建领域试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44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率 (%)	≥70.00%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0.0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3.79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降低0.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2.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